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470

02

號

03

聲 請 人 陳 文 德

04

陳 金 德

05

上 列 聲 請 人 為 土 地 徵 收 聲 請 再 審 事 件 ， 聲 請 法 規 範 及 裁 判 憲 法 審

06

查 。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7

主 文

08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09

理 由

10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上列聲請人因土地徵收聲請再審事件，認最

11

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217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

12

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規定（下

13

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14

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

15

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

16

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

17

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

18

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。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

19

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

20

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。

21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僅係以個人主

22

觀見解爭執系爭規定違憲，尚難謂已客觀具體指摘系爭規定

23

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本件聲請意

24

旨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致侵害其

25

憲法上權利，核均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

26

。

27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28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 炯 燉

29

大法官 許 志 雄

30

大法官 謝 銘 洋

31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2

書記官 戴 紹 煒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